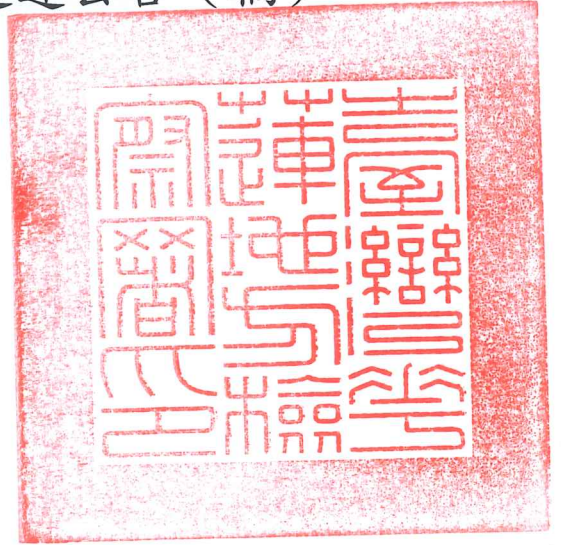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合 111 調 6 字第 2206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調字第 6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余明達
簽結通知函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調字第 6 號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簽結通知函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余明達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合股書記官

